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天际股份	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天际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份认购合同》
《缴款通知书》	指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1041-00017 号

致：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估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9日。

2023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进一步说明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和注册

2023年4月2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审核通过天际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天际股份出具《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向126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其中包括：（1）3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3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过认购意向书的28名投资者；（3）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6个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承诺不参与本次认购的股东共4家）；（4）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8名新增投资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重要提示、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购人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金额、数量、时间缴纳认购款、承诺事项等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接收《申购报价单》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2023年11月23日上午9:00-12:00之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8位投资者通过传真等方式递送的申购报价文件，8个认购对

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等材料，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4	18,000	是	是
		9.48	23,000		
		9.32	28,000		
2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	6,000	是	是
		9.32	12,000		
3	UBS AG	9.96	6,700	不适用	是
		9.43	7,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2	4,000	不适用	是
		9.86	8,000		
		9.55	10,700		
5	吴晓琪	9.96	5,000	是	是
		9.55	5,000		
		9.32	5,00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	4,000	是	是
		9.32	4,100		
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8	4,100	不适用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	4,900	不适用	是
		9.69	13,400		
		9.34	18,6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本次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32 元/股，申购价格在 9.32 元/股及以上的

8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96,030,0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4,999,954.16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	12,875,536	119,999,995.5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2	19,957,081	185,999,994.9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2	11,480,686	106,999,993.52
4	UBS AG	9.32	7,510,729	69,999,994.28
5	吴晓琪	9.32	5,364,806	49,999,991.92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32	4,399,141	40,999,994.12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	4,399,141	40,999,994.12
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2	30,042,918	279,999,995.76
合计			96,030,038	894,999,954.16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一）发行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8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7名，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8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投资者

吴晓琪，女，中国国籍，联系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香港身份证号码：R3248***。

2. 机构投资者

(1)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智造小镇东关园党群服务中心4楼
执行事务代表人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中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81MAD0PW82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昌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管理的 40 个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 40 个产品的名称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V618	2021.06.15
2	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K883	2021.08.13
3	诺德基金浦江 1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Z186	2021.10.15
4	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N786	2021.08.25
5	诺德基金 3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K542	2021.12.03
6	诺德基金浦江 3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A764	2022.02.10
7	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E028	2022.08.22
8	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P273	2022.04.27
9	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Q057	2022.10.25
10	诺德基金浦江 7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J877	2022.09.16
11	诺德基金浦江 7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R206	2022.11.01
12	诺德基金浦江 8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A664	2022.12.27
13	诺德基金浦江 8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Y217	2022.12.09
14	诺德基金浦江 8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R853	2022.11.08
15	诺德基金浦江 8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BC69	2023.09.19
16	诺德基金浦江 9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H894	2023.02.06
17	诺德基金浦江 9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F328	2023.01.13
18	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U417	2023.03.30
19	诺德基金浦江 9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L337	2023.02.20
20	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V109	2023.04.04
21	诺德基金浦江 9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X945	2023.04.18
22	诺德基金浦江 9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Q891	2023.03.14
23	诺德基金浦江 10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BG02	2023.09.15
24	诺德基金浦江 10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X603	2023.04.17
25	诺德基金浦江 104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0078	2023.05.18
26	诺德基金浦江 10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DE24	2023.11.06
27	诺德基金浦江 11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9519	2023.08.11
28	诺德基金浦江 11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9647	2023.08.17
29	诺德基金浦江 11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AC71	2023.08.18
30	诺德基金浦江 11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7929	2023.07.28
31	诺德基金浦江 11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AJ72	2023.08.24
32	诺德基金浦江 11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CE78	2023.10.13
33	诺德基金浦江 1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DK18	2023.11.10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34	诺德基金浦江 13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CN81	2023.10.30
35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V517	2023.04.06
36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5192	2023.07.05
37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B6248	2023.07.25
38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BP66	2023.09.20
39	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BN03	2023.09.19
40	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B4186	2023.06.27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管理的 4 个证券投资基金和 3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 41 个产品的名称及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批复文号	备案/批复日期
1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T140	2023.03.24
2	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CW11	2023.10.30
3	财通基金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XD924	2022.08.23
4	财通基金安吉 3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T258	2021.06.01
5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SK9141	2016.07.0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批复文号	备案/批复日期
6	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DD78	2023.11.08
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J787	2021.08.09
8	财通基金安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ZT445	2023.03.29
9	财通基金全盈象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X597	2022.07.19
1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A663	2021.07.07
11	财通基金玉泉同茂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SNB942	2020.10.19
12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3897	2023.06.20
1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G412	2020.11.16
14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757	2020.12.08
15	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X924	2022.07.22
16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GB281	2023.05.11
17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K406	2022.03.31
18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V350	2020.09.02
19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E274	2021.07.21
20	财通基金兴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BJ66	2023.09.18
21	财通基金启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Q842	2023.03.14
22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ZX547	2023.04.18
23	财通基金恒泰证券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070	2020.12.03
24	财通基金中兵价值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Z272	2021.10.20
25	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A276	2022.02.07
26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Q215	2023.03.10
27	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监许可(2022)2055号	2022.09.07
28	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监许可(2023)1028号	2023.05.10
29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CR47	2023.10.30
30	财通基金开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U200	2023.03.29
31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B290	2021.02.26
32	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A517	2021.02.23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批复文号	备案/批复日期
33	财通基金华商财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5577	2023.07.07
34	财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成立备案函【2023】 1016 号	2023.11.07
35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部函【2020】2101 号	2020.08.07
36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CH18	2023.10.16
37	财通基金磐恒金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P619	2022.05.16
38	财通基金星地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6821	2023.07.19
3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Y736	2020.04.10
40	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L396	2021.12.07
41	财通基金金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Z631	2021.10.18

(4) UBS AG

UBS AG 已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 2007 年 8 月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出资额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属于养老金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备案。

（7）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3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出资额	73,333.3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U2QE9N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所使用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或取得了有关部门批复。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缴纳与验资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向获得配售的8名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大华验资[2023]000703号”《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28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银行开立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账户：4000010229200089578）已收到天际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894,999,954.16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大华验资[2023]000704号”《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29日止，天际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94,999,954.1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206,955.87元，天际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792,998.2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6,030,0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79,762,960.29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经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胡昊天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